



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



教友資源中心使用守則



對象	中心開放給所有人使用 (包括任何宗教或無信仰人士); 申請「借書證」及外借書籍人士需為天主教教友或慕道者。
開放時間	星期一至六 10:00am-12:00noon 及 2:15pm-5:00pm 星期日 10:00am-12:30noon 下午及公眾假期休息 *** 在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, 八號及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期間, 中心暫停開放。
個人守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資源中心使用守則及中心當值人員的指示。2. 使用者須由指定的出入通道進出資源中心, 並在記錄表上登記進出時間。3. 因保安理由, 中心當值人員可在出入通道檢查使用者的物品。4. 使用者須衣服整齊, 勿穿背心、拖鞋等進入中心。5. 中心內請保持肅靜, 禁止喧嘩、嬉戲、賭博、攝影、集會、任何形式的遊戲、擾亂他人等一切的行為。6. 在中心內禁止飲食。7. 背囊、大型環保袋、膠袋及非本中心的書刊及報章, 一概不能帶入中心, 該等物品只可存放在入口處的架上。8. 請小心保管自行攜來之財物(如錢包、流動電話, 衣物等), 如有任何遺失及損壞, 本中心概不負責。9. 禁止在中心內閱讀自攜刊物及書籍, 及在中心內玩電子遊戲等。
資源使用守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資源中心座位有限, 以先到先得為原則, 不設留座。壹人只可佔用壹座位, 請勿擺放物件以佔用座位。2. 使用者若離座超過半小時, 中心當值人員有權將其書物移去, 再將該座位分配給其他使用者。物品如有任何損失, 本中心概不負責。3. 十歲以下兒童使用本中心, 必須有成人陪同。中心當值人員不負責看顧兒童。4. 未經許可, 不得擅自搬移中心內之傢俱或設備。5. 如要使用本中心的多媒體設備 (如電腦或影音器材), 請先聯絡當值人員。6. 當愛護公物, 保持所有物品整潔, 切勿塗污及損壞中心任何資源。7. 如發現書物有殘缺, 請立即通知中心當值人員。8. 如有擅自取去、或故意破壞中心內任何物品, 除要賠償外, 本中心可取消其使用者資格及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。9. 閱讀後的書本請放回指定收集箱。10. 請確保使用位置整潔, 方可離開。11. 使用洗手間設施, 請向當值人員取匙並必須保持地方清潔衛生。12. 未經許可, 不得進入中心以外其它地方(包括教友總會辦公室、會議室等) 或使用其它設施(包括影印及傳真機)。13. 禁止使用電腦瀏覽意識不良網站。14. 禁止使用任何攝錄器材(如流動電話、數碼相機等)複製中心資源項目內容。15. 禁止使用騷擾他人的發聲器材 (例如: 音響器材、流動電話、電子遊戲機等)。16. 如有違反本中心守則, 經勸導無效, 會被請離開, 而屢犯者則會被取消使用資格。
外借資源步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須填表申請「借書証」, 並同時繳交港幣壹佰元作按金, 申請者將獲發收據。取消「借書証」時, 中心將發還按金。2. 須憑「借書証」經中心當值人員辦理借出手續。外借資料項目每次為期兩星期, 每次最多可借出兩項。3. 如需續借資料項目, 必須出示「借書証」辦理續借手續, 只可續借一次 (即多加 14 天)。4. 借出項目前, 借閱者須先加檢驗。在交還時若發現物品有殘損或遺失, 借閱者須作出賠償及承擔責任。5. VCD/DVD光碟 只供在中心內觀看, 不得複製及暫不外借。6. 如過期還書, 每天罰款港幣伍元, 可從按金扣除。7. 如遺失「借書証」, 應立即聯絡本中心報失及辦理補領手續。8. 借書證如有遺失及補發, 費用為港幣壹佰元 (費用不會發還及退回)。

*教友總會對中心使用守則的解釋有最終決定權, 隨意修訂及不作另行通知。

*教友總會對外借出項目有最終決定權。